

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1、公司在 2019 年上半年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积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除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外，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持股 50% 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积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对外担保情形。

（二）关于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或违反相关规定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文件和要求进行的调整，对财务报表格式和相关内容进行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此页无正文，为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郭光：_____ 高晶：_____ 黄炳艺：_____

2019年8月27日